重要事項:使用本產品前,請先詳讀本文件。本軟體之使用,應受以下所規定之 HEWLETT-PACKARD COMPANY ("HP") 軟體授權條款之限 制。使用本軟體,即表示貴客戶接受該等授權條款。若貴客戶不接受該等授權條款,貴客戶不得安裝本軟體。

這是 HP 公司和軟體的收受人(以下簡稱客戶)之間的軟體評估授權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並將在客戶安裝軟體時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期)。此合約所提供之軟體版本有時效,並僅於初次安裝後之有限時間內有效。軟體不會提供到期通知,建議您在軟體授權到期之前移除重要的資料。此複本所包含之軟體是完整功能版本,其中包括目前可用的所有功能、擴充及選項。若您希望在下方所列出之有限期間之後繼續使用此軟體,您必須取得其他的授權碼。您可透過購買授權證書來取得授權碼,請洽詢 HP 或 HP 合作夥伴有關於如何購買授權證書。

軟體程式:HP StorageWorks Data Protector Express 軟體

產品/零件編號: TC330B, TC330BAE, TC331B, TC331BAE, TC332B, TC332BAE, TC333B, TC333BAE, C1529-10050, C1529-10057

版本:60天 - 不得用於轉售 裝置數量:按照授權證書

定義

所稱「軟體」,係指得於控制器、處理器或其他硬體產品(以下簡稱「裝置」)上運作之一或多個程式及相關說明文件。軟體係指內含於其他產品之個別產品(以下簡稱「隨附軟體」),或指固定於裝置內無法在正常運作下移除之個別產品(以下簡稱「韌體」)。

所稱「使用」,係指於裝置上儲存、載入、安裝、執行或顯示軟體。

所稱「產品」,係指由 HP 決定提供之軟體及文件。

所稱「軟體授權」,係指軟體授權之授予及本合約所訂一般授權條款。

授權授予

- 1. HP 授予客戶一份非專屬之限制授權,客戶得於在適用授權證書中所指定之裝置上,於任何時間並遵守下列條例之時,使用本「軟體」的物件代碼版本:
 - 一. 此處所聲明之條款;以及
 - 二· HP 於其報價單、發票或本軟體檢附條款中指定之軟體使用限制及授權;及
 - 三· 本軟體檢附之 HP 第三人供應商條款。

條款互有衝突者,本軟體檢附之第三人供應商條款之效力高於 HP 指定之使用限制及授權,亦高於本合約僅就對應之第三人軟體而訂立之條款(若有該等衝突之第三人條款,該等條款不得延伸本合約規定之 HP 義務或可能賠償);且 HP 指定之使用限制及授權之效力高於本合約所訂條款。

2. 此處所提供之軟體係由 HP 及第三人提供,包括 THE OPEN SOURCE COMMUNITY,(以下簡稱「輔助軟體」)。HP 軟體、輔助軟體、檢附之書面著作及「線上」或電子說明文件(以下簡稱「產品」)之使用,應受下列條款拘束及限制,包括「現狀保證聲明」及輔助軟體授權合約(以下簡稱「輔助軟體授權」)之條款。輔助軟體之使用,應受輔助軟體授權之規範,惟本合約之「現狀保證聲明」中之保證責任免責聲明及賠償上限條款亦適用於該輔助軟體。HP 識別輔助軟體之方式如下:於每一輔助軟體程式檔內指明輔助軟體提供人之擁有權,及/或於 "ANCILLARY.TXT" 檔中提供相關資訊。"ANCILLARY.TXT" 檔中亦載明輔助軟體授權。若被授權人接受本合約之條款,則亦同時接受 ANCILLARY.TXT 檔中每一輔助軟體之條款。

惟有當本產品包括依 GNU 一般公開授權規定授權之軟體時(以下簡稱「GPL 軟體」),被授權人方能自下列 HP 網站指定之網站利用下載行為取得一份可由機器讀取之完整 GPL 軟體原始碼(以下簡稱「GPL 原始碼」):<u>WWW.HP.COM</u>。倘被授權人提出書面要求,HP 應就涵蓋散布成本之費用,利用郵件提供被授權人一份可由機器讀取之完整GPL 原始碼。下列網站可能提供如何提出 GPL 原始碼書面要求的相關資訊:WWW.HP.COM。

一般授權條款

著作權。軟體之擁有權及著作權為 HP 或第三人供應商所有。貴客戶之軟體授權未授予任何所有權或擁有權,亦非銷售本軟體中之任何權利。有 侵權行為之情事者,第三人供應商得保護其於本軟體中之權利。

限制。貴客戶不得就本軟體為租借、租賃或轉讓,該等條款中另有明文授權規定者不在此限。貴客戶不得透過網際網路或任何可公共存取之網路 或技術提供本軟體。貴客戶不得移除本軟體或本媒體中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其他專利權聲明。一切著作權均應重製。

複製。貴客戶不得複製本軟體,但本合約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貴客戶得將本軟體複製至指定數量之電腦之本端記憶體或儲存裝置。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複製至網路伺服器,或至公司或個人內部網路。貴客戶得製作本軟體之保存或備份複本。

終止。有無法遵守任何適用軟體授權條款之情形者,HP 得於發出通知後終止貴客戶之軟體授權。終止時,應立即損毀本軟體之一切複本或將其 歸還 HP。除 貴客戶資料庫內之個人資料外,應將併入改編物中之本軟體複本移除及損毀或歸還 HP。

修改/逆向編纂。未經 HP 事先書面同意,貴客戶不得對本軟體之衍生著作進行修改、逆向組合、還原工程、逆向編纂或建立等行為。貴客戶有 其他法定權利者,貴客戶應就任何意圖進行之逆向組合或逆向編纂行為向 HP 提供合理之詳細資訊。貴客戶不得解密本軟體,但就本軟體合法用 途而為之者不在此限。

賠償上限

除當地法律之禁止範圍之外,對於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衍生損害(包括,惟不限於使用、資料或利潤的損失,或業務中斷);或因使用本軟體之使用或不當使用而導致或衍生之任何求償、損害或其他責任,HP或其子公司、關係企業、董事、幹事、職員、代理或供應商皆將不負任何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情事可能發生時,亦同。此軟體之特定設計、製程或用途並不適合規劃、建造、維護或運作一所核子設施、航空導航或航空通訊系統、航空交通管理、維生系統或武器系統。貴客戶僅需就本軟體之上列該等應用負擔賠償責任。客戶應就上述之行為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保障 HP之權益。於任何情況下,依本軟體授權之任何條款及 Express 有限保證,HP之整體責任,應限於下列兩者中較大者:貴客戶為本軟體實際支付之金額,或美金 5.00。貴客戶使用本軟體時,其所致風險全部由貴客戶自行負責。本軟體證實確有瑕玼者,貴客戶應承擔一切服務、修復或更正之全部成本。某些管轄機關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之賠償責任,因此,就該等當地法律禁止之範圍,上列限制可能不適用於貴客戶。

保證: HP 僅保證本軟體媒體自遞送日起算之九十日內無瑕玼。

專**屬保證:**因本軟體未符合本有限保證所致之 HP 及其供應商之全部賠償責任與貴客戶之專屬救濟權,應為不良媒體之修復或更換。本項保證及救濟權僅於貴客戶在保證期限內將不良媒體歸還位於貴客戶取得本軟體之該國之 HP 後為之。

免責聲明:在當地法律許可範圍內,本軟體係依「現狀」提供予貴客戶,無任何口頭或書面、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HP 明確拒絕保證可商用性、品質滿意度、無侵權行為、所有權、資訊內容精確度及符合特定效用之任何默示保證或條件並且聲明免責。本軟體所致結果及其效能之全部相關風險均由貴客戶承擔。HP 或 HP 之授權代表所提供之口頭或書面資訊或建議,不得作為訂立保證或作為修改本「現狀」提供之保證。某些管轄機關不允許排除默示保證或條件,因此,就該等當地法律禁止之範圍,上列限制可能不適用於貴客戶。貴客戶可能擁有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因國家/地區、省/州而異。

注意: 該等保證條款係貴客戶適用之本軟體授權強制法定權利之補充, 該等保證條款未排除、限制或修改該等權利, 但當地法律許可者不在此限; 惟明確拒絕國際貨品銷售契約慣例,且該慣例不得規範,亦不適用於就本保證整明提供之軟體。

政府:若本軟體之授權係就美國政府原始契約或子契約之效能用途而為之,貴客戶同意下列事項:依 FAR 12.211 及 12.212 之規定, 商用電腦 軟體、電腦軟體說明文件及商用項目之技術資料,其授權係依廠商標準商用授權為之。

一般條款

可讓渡性:未經 HP 之事先書面同意,貴客戶不得讓渡本合約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出口:出口、再出口或進口依本合約規定購得之 HP 授權產品、技術或技術資料之客戶,應承擔遵守適用法令規章之責,並應承擔取得必要進出口授權之責。若貴客戶違反任何適用法令規章,HP 得暫停責任義務之履行。

可分離性:本合約有任何條款經判定為不合法或無法履行者,本合約其餘條款之有效性或可履行性仍具完整之法律效力。

完整性/優先順序:該等 HP 軟體授權條款之效力高於雙方當事人就本合約規定之交易所為之口頭或書面協商、陳述或合約。貴客戶之額外或不同條款均不適用。該等 HP 軟體授權條款不得變更之,但各方授權代表簽章確認之修正不在此限。

準據法:本「合約」一切條款之有效性及本「合約」規定之權利、職責及義務,其準據法為美國加州法律,且不適用任何法律衝突,亦不適用 可能造成其他管轄法律之援用之任何加州法律原則選擇。